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A 股企业审计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朱 青

周 凯

乐宜仁

汪激清

2023年3月23日